锡市监合同2026第1号

2026-2027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伊甸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200-PXGJ-G2025-0144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144

2.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食堂餐饮服务

3. 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玖角陆分；（小写）2169828.96元；

4.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三个月，若经甲方综合评定，乙方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甲方立即终止中标人服务，乙方不得索赔；食堂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经采购单位考核后，中标方应当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的月底出具当月管理费发票，采购单位最晚应当于次月的30日前付款。

6. 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包方式及用餐标准

1. 食堂需维修、添置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书面上报，200元以上设备保养维修等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如中标单位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误餐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承包费中冲抵）。

2. 乙方保证每天准时向甲方职工供应优质的早餐、工作午餐以及公务接待和外来人员工作餐，乙方每周四必须按采购单所提供的用餐人数、标准、菜肴品种、规格等方面的要求向甲方上报下周菜谱，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对食品原材料的用量进行下单，乙方必须保证餐厅每月收支平衡。乙方每月需要有特色菜，调整餐饮菜品，改善营养结构。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对外经营。

（三）结算方式

成交后，按双方签订合同条款经采购单位每月考核合格后，中标方应当于每月的月底出具当月管理费发票，采购单位最晚应当于次月的30日前付款。每月考核低于85分（含）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考核低于75分（含）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管理服务中发生重大失误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单位不得索赔。

采购方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处理期间；在采购方后续单位到位前，中标单位必须保持不超过两个月期限的服务，期内按采购方要求按时撤走人员并与新单位办理交接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无偿提供食堂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和设备及餐具，免费提供乙方所需的水、电、燃气。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过程、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膳食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反映强烈的，由甲方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出具三次以上书面整改通知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员工扫码就餐。

4. 甲方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并协助乙方负责人处理相关事宜。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人事劳资、安全、资产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坚持“绿色餐饮、健康饮食”的理念，为甲方人员提供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营养、健康、原汁原味的美味佳肴。

2. 乙方对食堂的加工、账务、卫生、安全等全面负责。

3.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4. 严格按照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对甲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如果乙方违反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引起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完全的赔偿及事故责任。

5. 乙方为甲方购买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

6. 服务的满意度不得低于80%，如采购单位接到关于餐饮方面投诉，受托方

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如因乙方原因单次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重大影响指服务人员缺少三人及以上，发生食品或消防等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伍万元），采购单位有权按法律程序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通过问卷调查，月服务质量满意率测评连续三次未达到8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负责结算前的所有费用。

8. 乙方有义务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管理，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礼仪。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设备操作程序，保持设备的完好性，如造成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9. 乙方每日应对甲方工作人员就餐后的餐盘、碗筷等清洗干净并按照程序进行消毒，保证餐具清洁卫生。

10. 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签，且至少留样 24 小时。

1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

12. 乙方人员必须按正规餐饮要求统一着装上岗，在进入食堂工作前，需取得健康证，并每年体检一次。

13. 乙方人员应爱护和正确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各种用品、用具。合作期满，乙方如数按移交清单的数量，退还给甲方，如人为损坏、丢失，按原价赔偿。

14. 乙方在经营承包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防滑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经营的食堂发生重大安全问题、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月服务质量满意率测评连续三次低于合同所规定的满意率标准（80 分）、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等有退出机制中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等）外，乙方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员工对膳食质量、服务态度反映强烈，经甲方提出三次书面投诉意见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得力、不彻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3. 乙方的承诺如未按实提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追究相应责任

及损失。

4.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在甲方找到新的经营者接手时退出。在甲方未找到新的经营者接手时乙方自行退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合同金额5%的补偿（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的且采购人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包括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补偿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支付。

（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无锡市伊甸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5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伊甸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曹张支行

乙方账号：322006450180007496896